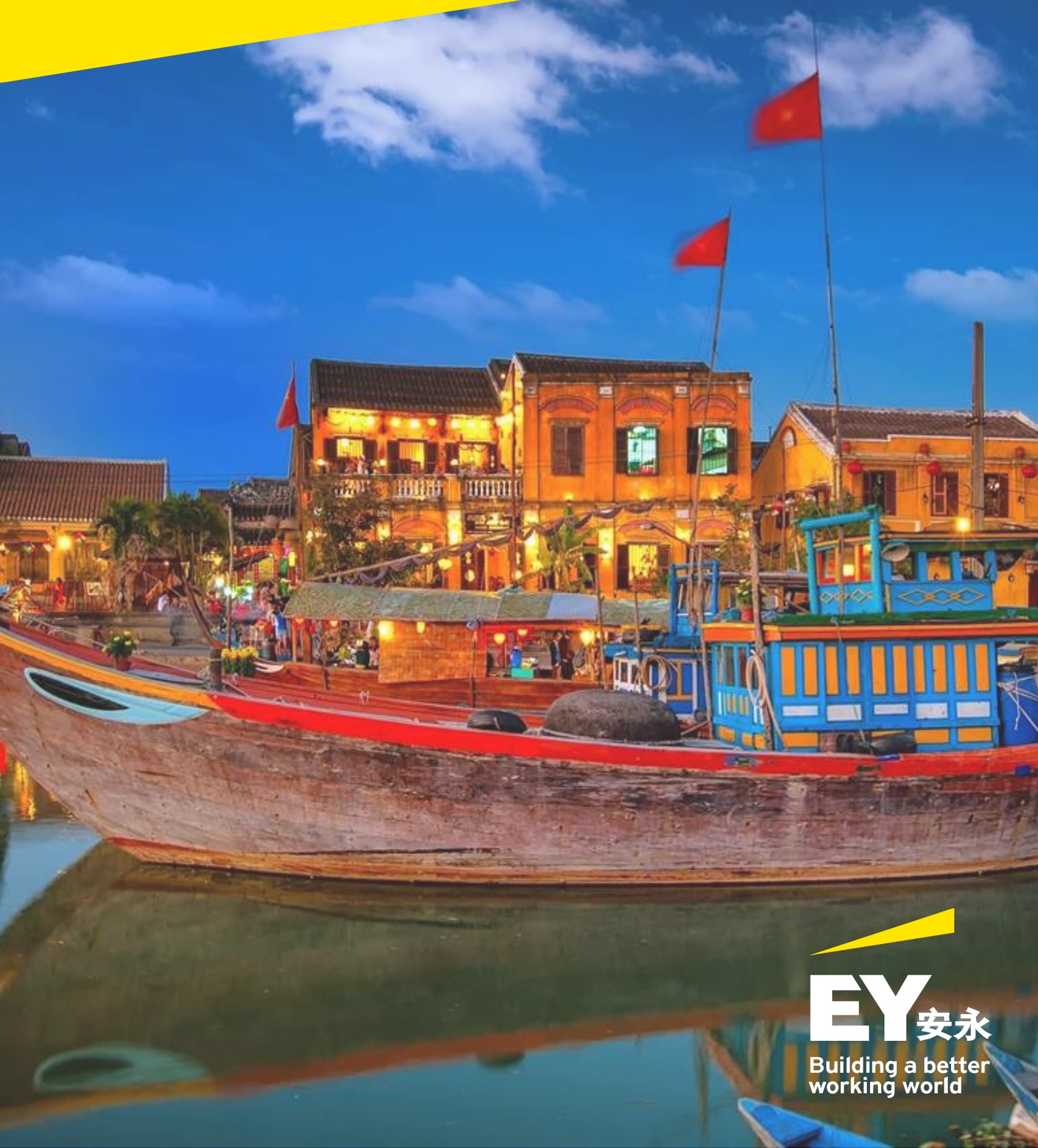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允許自國外進口作為生產原料的廢料清單
- ▶ 對於出口關稅率、進口優惠關稅率、稅則分類及相對應之稅則編號、混合關稅及關稅配額以外關稅規定
- ▶ 採用普通稅率之進口貨物
- ▶ 關於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判斷
- ▶ 越南對原產於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的聚丙烯薄膜(Polypropylene)的特定塑料及其製品徵收反傾銷稅
- ▶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I 允許從國外進口作為生產原料的廢料清單

於2023年5月22日，越南總理發布第13/2023/QĐ-TTg號決定(以下簡稱「第13號決定」)，提出允許從國外進口作為生產原料的廢料清單(以下簡稱「該清單」)。該清單包括下列廢料：

- ▶ 廢鐵、廢鋼、廢鑄鐵 (Iron, steel and cast-iron scraps)
- ▶ 塑膠廢料 (Waste and plastic scraps)
- ▶ 廢紙 (Paper scraps)
- ▶ 廢玻璃 (Glass scraps)
- ▶ 非鐵金屬廢料 (Nonferrous metal scraps)

公司或個人僅於具備設計生產能力(Designed production capacity)時，方能被允許進口廢料。

在特定情況下，可允許繼續進口特定類型之廢料：

- ▶ **廢紙(HS code 4707.90.00)**：第13號決定生效之前擁有主管機關頒發的環境許可證，則允許繼續進口至環境許可證到期為止。
- ▶ **塑膠廢料(HS code 3915.90.00)**：第13號決定生效之前擁有主管機關頒發的環境許可證，特別是清單第2.3點或2.5點規定的相應HS code，則允許繼續進口至環境許可證到期為止。
- ▶ **其他廢料**：第13號決定生效之前擁有主管機關頒發的環境許可證，允許繼續進口相同HS Code 但名稱有不同之廢料至環境許可證到期為止。

第13號決定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為生產水泥所進口鋼鐵精煉行業(HS code 2618.00.00)所產生之爐渣(礦渣砂)，須遵守建築材料的法規。

II 對於出口關稅率、進口優惠關稅率、稅則分類及相對應之稅則編號、混合關稅及關稅配額以外關稅規定

於2023年5月31日，越南政府發布第26/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6號法令」)，其規定了出口關稅率、進口優惠關稅率、稅則分類及相對應之稅則編號、混合關稅及關稅配額以外關稅規定。詳細內容如下：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II 對於出口關稅率、進口優惠關稅率、稅則分類及相對應之稅則編號、混合關稅及關稅配額以外關稅規定(續)

- ▶ 附錄 I：根據《稅則分類》所制定的出口關稅率表
- ▶ 附錄 II：根據《稅則分類》制定的進口優惠關稅率表
- ▶ 附錄 III：稅則分類及相應的固定關稅，混合關稅適用於15人座以下之二手車
- ▶ 附錄 IV：稅則分類及關稅配額以外所適用之貨物

除了上述附表規定的《貨物清單》之外，第26號法令還包含了以下情況之關稅稅率：

- ▶ 若進口越南無法生產之工具機或機械加工設備(HS Code 84.54至84.63)，則適用0%的優惠進口稅率。反之，若該工具機或機械加工設備可以在越南生產，則按第26號法令附錄II第I部分的優惠進口稅率徵稅。可於越南境內生產之工具機及機器設備清單，係由計畫與投資部公布。
- ▶ 二手汽車適用不同的進口稅率。
- ▶ 依汽車製造和組裝稅率激勵計畫進口的汽車零部件及材料(HS Code 98.49)，適用0%的優惠進口稅率。該稅率的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若企業在第26號法令生效日之前已註冊加入稅率激勵計畫專案，或已註冊登記之汽車類別、型號或數量發生變化，皆必須根據第26號法令重新向海關當局註冊登記。
- ▶ 若用於汽車製造支援產業之零配件、部品、及材料在越南境內並無製造，則適用0%的優惠進口稅率。該優惠稅率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若企業在第26號法令生效日之前已註冊加入汽車輔助行業稅率激勵計畫專案，則無需重新註冊該計畫，並可繼續享受第26號法令規定的優惠關稅。
- ▶ 若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第26號法令生效日之前已註冊加入稅率激勵計畫專案但未申請進口退稅，則在滿足該計畫規定條件的情況下，除少數例外，原則上有資格申請進口汽車零部件的退稅。
- ▶ 若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第26號法令生效日之前進口用於汽車製造和組裝的完全散裝(Completely Knocked Down)及不完全散裝(Incompletely Knocked Down components)套件，且選擇適用於HS code 98.21 中的單一組件、部件或物品的計稅方法，除少數例外，需遵循第57/2020/ND-CP號法令。
- ▶ 第26號法令已於2023年7月15日生效。更多詳細請見該原文。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III 採用普通稅率之進口貨物

- ▶ 於2023年5月31日，越南總理發布第15/2023/QĐ-TTg號決定(以下簡稱「第15號決定」)規定進口貨物之普通稅率(普通稅率表)。
- ▶ 對於未列入普通稅率表，且不屬於可享受優惠進口稅率或特惠稅率的進口貨物，則應用第26號法令附錄II，按現行優惠進口稅率之150%徵收。
- ▶ 第15號決定已於2023年7月15日生效。更多詳細請見該原文。

IV 關於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判斷

於2023年5月31日，越南財政部發布第33/2023/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33號通知」)，對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判斷做出指引。第33號通知已於2023年7月15日生效，並取代之前已發布的某些規定。其重點內容如下：

- ▶ 關於預先確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
 - ▶ 在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之前，要求預先判斷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的公司和個人須向海關總署(GDC)提交申請檔案。
 - ▶ GDC根據《海關法》第28條及於2018年4月20日發布的第59/2018/ND-CP號法令第1條第11款的規定接受、審核檔案並辦理進出口貨物原產地預先確定的程序。
- ▶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申報、提交、檢查、判斷及查核：
 - ▶ 若GDC已核發貨物原產地預先判斷之通知書，申報者必須在報關單的「許可」項目中，填入通知編號、日期及有效狀態。
 - ▶ 出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時，無需向海關當局提交原產地證書(C/O)。若海關當局要求提交C/O或原產地預先判斷通知書，海關當局將按照第33號通知的規定接收並檢驗。對於進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時提交C/O，報關人須在報關單「備註」欄中填入C/O編號、簽發日期及合格出口商代碼(EVFTA下的REX代碼，UKVFTA下的EORI代碼，ATIGA或RCEP下的CE代碼)。如果適用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並不要求申報此類訊息，報關者僅需申報C/O的名稱、編號和簽發日期、C/O簽發人以及適用的FTA名稱。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IV 關於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確定(續)

- ▶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申報、提交、檢查、判斷及查核(續)：
 - ▶ C/O 可以透過海關系統以電子版或經過數位簽名認證的掃描版本形式提交給海關當局。如果C/O是根據出口國主管部門的通知在國家單一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東盟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或網站上所簽發，報關者無需提交C/O，但必須按照上述規定在報關單中申報相關訊息。
- ▶ 第33號通知已於2023年7月15日生效。更多詳細請見該原文。

V 越南對原產於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的聚丙烯薄膜(Polypropylene)的特定塑料及其製品徵收反傾銷稅

為針對進口原產自馬來西亞、泰國和中國的聚丙烯塑料及塑料製品課徵反傾銷稅一事，工商部(MoIT)於2023年6月2日發布第1317/QD-BCT號決定(以下簡稱「第1317號決定」)，其對原產於中國、馬來西亞和泰國的聚丙烯薄膜反傾銷案的新出口商之覆核做出結論。

- ▶ 對受限制之新出口商徵收 12.23% 的反傾銷稅。
- ▶ 實施反傾銷措施的程序必須符合越南進口商品反傾銷規則、進出口稅法及相關法規。
- ▶ 其他執行遵循 MoIT 於2022年7月15日發布的第1403/QD-BCT號決定。
- ▶ 第1317號決定已於2023年6月17日生效。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V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	561/QHDNg-GSQL 2023年4月7日 676/GSQL-GQ2 2023年5月17日 305/HQNKC 2023年6月23日	關於在越南不具實體公司的國外企業，辦理現地進出口海關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商業公司，未依投資法和商業法規定的形式在越南進行直接投資，且未根據商業法在越南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外貿管理法》第3條第5款及2007年5月31日政府發布的第90/2007/ND-CP 號法令第2款)▶ 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購買和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投資、行銷及其他相關活動(《商業法》第3條第1款) 根據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c點，若外國企業被認定為在越南有實體，則不允許辦理現地進出口海關手續。 管理工業區外進出口的海關分署已提供海關手續指導，其透過保稅倉庫或使用VAT發票的銷售交易辦理海關手續。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V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2	2457/TCH Q-TXNK 2023年 5月23日	國內企業向出口型加工企業(EPE)銷售貨物的海關手續和稅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國內企業使用E31報關單進口用於出口生產的材料，但在生產後，成品並沒有出口至海外，而是銷售給EPE以出口，則國內企業在銷售產品給EPE之前，須對於免稅進口的材料更改用途。因此，在此情況下，不允許使用E62出口報關單。▶ 在向EPE銷售貨物時，國內企業必須向EPE開具VAT發票，並載明適用的VAT稅率。
3	1164/SB- DHHN 2023年 5月30日	在等待特殊檢查結果期間入庫的商品	<p>根據新山一機場(Tan Son Nhat Airport)海關分署的公告，若企業在等待專門檢查結果期間需要將貨物運入倉庫儲存，則需要在提交書面入庫申請之前，透過系統提供證明倉庫所有權或使用權的相關資訊及文件。</p> <p>自2023年7月1日起，對於未登記倉庫訊息、訊息不明確、未經核實或提交的文件無法證明合法所有權或使用權的情況，海關將不允許貨物入庫。</p> <p>對於入庫的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必須保持原狀，並按照系統和書面要求存放在指定地點。▶ 企業必須在貨物入庫後30天內向海關提交特殊檢查結果通知書。▶ 若超過30天，但特檢部門仍未出具結果，企業必須詢問原因和預計獲得結果的日期。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8月號

V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4	2737/TCHQ- TXNK 2023年6月3日	出口報關時 使用越南盾貨幣計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貨物的海關價值是指根據銷售合約或商業發票中提及的銷售價格，以及根據相關文件與出口貨物時產生的其他費用(若費用未計入銷售價格)計算其出口價格，但不包括國際運費和保險費。▶ 若要以外幣支付進出口貨物的關稅，該外幣只限可自由兌換的貨幣(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ies)。▶ 若銷售合約和商業發票上的支付貨幣為越南盾，企業進行報關時，申報之幣別就必須為越南盾。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3 688 5678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86

電郵：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0

電郵：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3

電郵：Ryan.Lo@tw.ey.com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45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